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47號

原 告 邱鈺婷

被 告 裴俐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1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